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确定 2012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项目的函

留金发[2012]3005 号

有关高校:

根据《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选派办法),经专家对被推荐项目进行评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现确定北京大学“北京大学-莱斯大学物理学科本科生交流项目”等 226 个项目为 2012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以下简称本科生项目)资助项目(详见附件)。现发各校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资助项目的资助规模、选派专业、选派年级、留学单位、留学期限等以附件为准。请据此并按照选派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认真做好人员的选拔推荐工作。

选拔推荐工作将分两批进行(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选派办法),每个项目的选拔推荐工作须在同一批进行。

二、请各校认真审核拟派专业,确保与国外合作院校的强项合作。同时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拟派学生的出国学习计划,明确目标和要求,并与国外合作单位协商落实,确保选派效益。

三、学生须经校内公示后方可正式推荐,并须提交国外院校(机构)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及外语合格证明。合作协议未对外语水平提出明确要求的项目,学生的外语水平须符合选派办法中规定的合格要求。

此外，根据选派办法，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的资助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协议中未明确免学费的项目，各校应补充提交国外院校（机构）提供的免学费证明或出具学费来源证明。

四、请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表》。表中应就学生所在院系、学习专业、所在年级及成绩排名等情况予以详细说明。

五、请各校进一步加强领导和规划，切实加强和国外高水平院校（机构）的强强合作。此次只提交与国外合作方框架性协议的学校，应最迟在年底前补充提交关于本科生交流的具体协议。未能及时提交的项目，将暂停资助。

六、各校须在今年年底前就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及时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由专家评审确定是否继续资助。凡今年未能执行的项目，将不再给予资助。

七、接此函后，请即着手选拔推荐。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

联系人：杨祥义、吴晓丽； 联系电话：010-66093961/3959；

传 真：010-66093954； 电子邮箱：bks@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附件：2012年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项目名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附件:

2012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项目名单

学校	项目名称	资助规模	选派专业	选派年级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留学期限(个月)	交流形式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维也纳大学学期交流学习项目	5	物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二、三年级	奥地利	维也纳大学	3	课程学习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海德堡大学学期交流学习项目	5	物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二、三年级	德国	海德堡大学	6	课程学习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爱丁堡大学学期交流学习项目	5	生物科学、生物技术	二、三年级	英国	爱丁堡大学	5	课程学习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汉诺威大学毕业设计交流项目	4	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自动化、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信息安全	四年级	德国	汉诺威大学	5	毕业设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电气通信大学学期交流学习项目	5	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自动化、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信息安全	二、三年级	日本	电气通信大学	12	课程学习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西澳大学学期交流学习项目	2	生物科学、生物技术	二、三年级	澳大利亚	西澳大学	5	课程学习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墨尔本大学学期交流学习项目	4	管理科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金融学、统计学	二、三年级	澳大利亚	墨尔本大学	5	课程学习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悉尼大学学期交流学习项目	2	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	二、三年级	澳大利亚	悉尼大学	5	课程学习